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處理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的決議案，亦藉以處理下列補充普通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關於控股股東北辰集團增持北辰實業股份計劃延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附註：

1. 除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普通決議案與其他資料外，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2.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本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新增普通議案的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補充通函。
6. 如本補充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7. 於本補充通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